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37,708,418.33	332,813,546.55	211,248,458.86	57.55%
营业利润	37,329,801.08	30,603,835.66	23,366,098.70	30.98%
利润总额	43,270,592.91	36,712,144.28	30,002,504.64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3,515.06	31,678,078.47	25,443,681.20	2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4.31%	3.58%	上升了0.73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91,463,467.64	891,091,829.07	811,833,837.96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1,292,659.68	755,772,223.09	719,196,694.62	5.09%
股本	131,275,000.00	131,275,000.00	100,000,000.00	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5.76	5.53	4.16%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3年度营业利润37,329,801.08元,同比增长5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23,515.06元,同比增长47.08%。现预计2013年度营业利润 30,603,835.66 元,同比增长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78,078.47 元,同比增长24.50 %。造成营业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参股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利润减少,导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该类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2、公司按进度确认的部分工程收入,因结算工作有所滞后,其对应的部分进度成本,经核实后有所增加。

三、其他说明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的彭伟宏、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建英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1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219,0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2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847,988股,发行价格为13.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变更为463,472,988股。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847,98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发行对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5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219,0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25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5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52,459	14,252,459	非公开限售股解除限售
合 计		43,219,076	43,219,076	

注:1、截止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航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航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3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山盛和”)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等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合资公司”)。本次投资由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主导发起,乐山盛和作为第二大股东参股合资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告》(临2014-031);

201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乐山盛和、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4-036)。

日前,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513424000008285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设立的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为整合四川稀土产业的平台,整合能否成功、何时成功,以及本次投资收益情况,均存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1,603.75	1,027,989.84	-9.38
营业利润	48,917.05	68,884.37	-28.99
利润总额	63,548.53	72,413.35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7.27	29,521.60	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1	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2.83%	减少1.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5,977.37	777,819.43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681.56	286,534.52	2.15
股本(万股)	41,535	41,53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5	6.90	2.15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各方股东经协商达成共识,对古北水镇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未参与此次增资,因少数股东溢价增资确认投资收益6,717万元。

2、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3、报告期内,因公司房地产业务处于销售尾期,结算收入及贡献利润均大幅下降。

三、对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的初步预测

公司经初步测算,2014年第一季度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2%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0%左右,因第一季度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预计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将达到50%左右的增长。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

委托理财期限:一月期(即30天)

交易内容:本公司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0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的“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因本公司是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1名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证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21.12%,对广发证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司董事会已对广发证券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广发证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公司购买的“广发宝”是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的协议交易,广发证券能够保障公司投资本金及最低收益。

(二)广发证券的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明先生,注册资本为59.19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各项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本公司为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1.12%的股权。

在券商外部经营环境喜忧参半的情况下,广发证券近三年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继续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 广发证券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并获得了多项新的业务资质,创新业务收入占比有大幅度提升。

2、公司系广发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发证券21.12%的股权,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本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广发证券2012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899.7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0.49亿元

营业收入:69.7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1亿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品种:“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是指甲、乙双方以一对一方式达成的,按照交易双方的具体要求拟定交易条款的金融产品合约,合约价值与权益类收益挂钩。)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一月期(即30天)。

预计收益率:年化正常收益率为5%-7%,年化最低收益率为2%,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不存在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的约定,属于保障投资本金及最低收益的无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该产品投向收益较高的无风险资产,并能够对冲极端情况下的风险,到期向公司足额偿付本金,且获得远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的约定收益。公司可随时申请提前终止协议,并将获得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回报。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负责具体实施,指派财务会计部负责该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广发证券之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利率走势情况、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广发证券发行的“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认为本次公司购买“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该类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保息的无风险投资,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非主营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的“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一月期(即30天)。

预计收益率:年化正常收益率为5%-7%,年化最低收益率为2%,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不存在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的约定,属于保障投资本金及最低收益的无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因本公司是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1名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该产品投向收益较高的无风险资产,并能够对冲极端情况下的风险,到期向公司足额偿付本金,且获得远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的约定收益。公司可随时申请提前终止协议,并将获得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回报。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完成后,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广发证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购买“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的“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因本公司是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该产品投向收益较高的无风险资产,并能够对冲极端情况下的风险,到期向公司足额偿付本金,且获得远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的约定收益。

2、同意公司拟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购买“广发宝”保本型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延琦 李延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含30亿元) 的短期融资券,《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3、发行日期: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2年)择期发行;

4、发行期限:本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

5、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7、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8、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2年)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权人士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局限于:

1、依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含30亿元) 的短期融资券,《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3、发行日期: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2年)择期发行;

4、发行期限:本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

5、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7、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8、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2年)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权人士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局限于:

1、依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9号)、《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4-040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也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4年4月28日下午17:00之前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亿利能源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传真:010-5663258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王菁

2、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解押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 2014年 4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质押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同时,办理了以下解押登记:亿利资源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营业部的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4年4月11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9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 1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9,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8%。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2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北京交通大学在北京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作主体简介

北京亿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72%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BOT项目、分布式能源设计规划及系统集成和研发、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规划设计及系统集成研发和投资等。

北京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是具有研究生院的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其下属电气工程学院具有“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电力牵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检测站”、“电工电子实践教学国家示范中心”等国家级及省部级教育及科研平台。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合作建立紧密的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为技术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动力,发挥北京交通大学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优势,发挥智慧能源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优势,围绕分布式能源及微电网技术、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等新能源技术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推广工作,为企业提供科研成果和技术支持。双方致力于提升企业和高校在新能源领域的声誉,培育一批创新型人才、形成创新合力、开发新能源领域核心技术及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品牌。

(二)合作原则

所形成的产学研战略联盟的合作原则是“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平等互利、合作发展。”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依托北京交通大学下属 “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的科研力量,组建一个研究团队,在新能源领域为智慧能源开展持续的、长期的科学研究;

2、团队的研究定位为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同时配合智慧能源开展工程化工作;

3、团队将在分布式能源及微电网技术、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技术领域进行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可根据智慧能源发展需要进行拓展;

4、团队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如有具体的项目合作,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向智慧能源提交项目研究情况报告;

5、连续三年,智慧能源每年向北京交通大学下属的“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提供基础研发费用500万元人民币。三年为一周期,每三年自动展期一次,除非双方明确表示终止自动展期。

(四)知识产权

智慧能源享有新开发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北京交通大学享有非商业使用权和署名权(北京交通大学就新开发技术进行公开发表或第三方披露的,应当经智慧能源书面同意)。

三、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着互相信任和互相谅解的合作精神,依托各自的优势资源,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不断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和科研能力,提升产业转型的质量和效率,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创新、改革”的战略发展思路,对公司的健康成长和稳定发展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亿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东博煤炭2013年度利润预测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5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参见公司2013-011号公告),其中就东博煤炭资产评估利润预测数与未来实际经营结果的差异作承诺如下: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东博煤炭下属东博煤矿采矿权出具了东博煤炭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收购以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 东博煤炭2012年度8-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028.10万元、14,467.42万元、14,467.42万元、14,473.0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公告时, 如果东博煤炭经审计的2012年度8-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公告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净利润差额。”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博煤炭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836.09万元,未达到采矿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差额为631.33万元。

截至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关于东博煤炭2013年度利润预测数的补偿款。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9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同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另外,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